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射擊選手推薦辦法

壹、主 旨：本市學校派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特公告選手推薦辦法，

組成臺中市國高中射擊代表隊參賽，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

貳、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伍、報名期限：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止主動與臺中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聯繫以利先前準備工作。

二、請各校將欲參加選手名單、參加項目、國內比賽成績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資料或電子郵件寄送。

三、郵寄地址：401 臺中市東區旱溪東路一段 300 號 7 樓之 5 魏敏超先生收，電子信箱：super1003@mail2000.com.tw。

陸、推薦標準及方式：

一、依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公告全國運動會參賽標準。

二、參加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所舉辦之國內外正式比賽，自全中運比賽報名日截止前一年內之成績且分數達到參賽標準者。以最佳成績二次平均優劣排序決定前三名者,第四名備取。

三、選拔期間內有代表國家出賽且成績達到 A 級分數者則優先列為保留名額，如超過三名、則以成績優劣排序決定前三名者。

四、每名參賽選手均須提供一年內國內外參賽成績證明且達參賽標準。

柒、參賽資格(學籍)：

一、須就讀於臺中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學校

二、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三、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四、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五、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6.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

六、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以上學籍規定如有疑義時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

捌、參賽項目：

一、空氣槍項目：

1. 高男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2. 高男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3. 高女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4. 高女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5. 國男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6. 國男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7. 國女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8. 國女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各組各項個人賽，最多 12 人)參加競賽。

二、以各組隊單位之團體賽(不包含混合組)各項比賽至多報名 3 隊(1 隊 3 人)並只能從有參加個人賽選手組隊參加。

三、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以學校為單位，參賽選手須從有參加個人賽、團體賽中遴選(各地方政府每項目至多報名兩隊)。

玖、注意事項

1. 參加比賽選手請自行準備參賽器材，本會不提供所需。
2. 參加比賽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3. 入選代表隊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必要報名證明文件，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之。
4. 本次參賽之運動員皆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5.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6.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7. 如有疑問者請電洽臺中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魏敏超先生(手機：0932-504243)或李屏龍先生(手機：0939-941018)